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59 号

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姚华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们公司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路通”）关联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 ST 路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，林竹作为 ST 路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组织、指使 ST 路通总经理蓝宇、财务总监马海钦、监事会主席黄茂钦、监事王迪以预付货款、对外股权投资或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，通过多个中间方将 ST 路通资金划转至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元城市”）、余姚华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华元”）等 ST 路通关联人的银行账户并隐瞒实际资金流向。根

据 ST 路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华元城市、余姚华元占用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、950 万元，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900 万元、950 万元。截至本监管函发出之日，全部占用款已归还。

你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2.3 条第二项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5 月 22 日